

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法律服务采购项目公告

一、采购项目基本情况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法律服务采购项目

2. 采购人：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3. 采购人地址：吕梁市方山县大武镇保安村

4. 项目背景与需求：本项目是在为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提供为期三年的全面法律服务，保障学校合法权益，防范法律风险，提升依法治校水平。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：

(1) 为学校日常运作提供法律咨询、建议，出具法律意见书、律师函；

(2) 协助草拟、制订、审查、修改各类合同、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；

(3) 参与学校重大项目谈判，进行法律分析、论证；

(4) 为学校师生进行法治宣传、教育、培训；

(5) 代理学校参加诉讼、仲裁、行政复议等法律程序；

(6) 处理学校交办的其他法律事务。

二、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

本项目采购预算为每年人民币 50000 元（含税），服务期限为三年。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此最高限价。

三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

的条件：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. 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律师事务所，持有有效的《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》。

3. 供应商的执业律师人数应不少于 10 名。

4. 服务团队要求：

(1) 指派担任本校法律顾问的律师须为该所注册律师，且至少 1 名律师连续执业 10 年以上；

(2) 至少 1 名律师具有研究生学历、博士学位、副教授以上职称，对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有较深研究；

(3) 至少 1 名律师具有从事高校法律顾问工作 3 年以上经验，熟悉高校法律事务；

(4) 服务团队需提供至少一名在职的执业 25 年以上的律师作为顾问支持（此条为参考类似项目要求的优化，旨在保障服务质量）。

5. 信誉要求：

(1) 指派的顾问律师近 3 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行政处罚；

(2) 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在近3年内,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。

6. 业绩经验:

(1) 指派的顾问律师须提供曾为不少于2所高等学校提供法律顾问服务的合同证明;

(2) 提供指派的顾问律师发表法学研究方面的论文、研究成果或相关专业领域荣誉的证明。

7.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响应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方式

1. 时间: 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(上午9:00-11:30, 下午15:00-17:00)。

2. 地点: 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3号楼3层。

3. 联系人: 刘璨, 电话: 19935045940

4. 方式: 供应商报名需持以下材料的复印件(加盖公章), 及响应文件。

(1)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;

(2)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;

(2) 领取人身份证。

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9月25日下午17:00前送达指定地点。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。

五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,自2025年9月23日起至2025年9月25日止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1. 评审方法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。评审因素主要包括：服务质量、服务方案、团队专业能力与经验、报价、中小企业身份等。

2. 报价要求：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，且应包含所有税费及一切相关费用。

3. 服务期限：三年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。

4. 付款方式：按年度考核后支付后续款项。具体可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。

5. 质疑与投诉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，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。

吕梁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2025年9月23日